

同济大学化学系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一、 初试成绩要求:

化学: 外语 ≥ 40 分, 专业基础课 ≥ 60 分, 总分 ≥ 110 分

为学科发展需要, 化学系另需招收报考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考生 2 名, 考生要分别满足化学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初试成绩要求且复试合格。

二、 复试所需材料:

面试材料准备: 请自行制作目录并装订成册(面试后, 材料存档不退, 申请资格审核制考生已交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所提交的材料是了解考生以往学习和科研情况以及评价考生是否具备创新能力的重要依据, 请认真准备, 以便复试小组进行综合能力评价。

准考证、身份证、“同济大学 201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仅定向就业考生提供, 不含少高计划和对口支援考生)、本科及硕士期间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两位专家的推荐书、硕士学位论文(附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公开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证明书、获奖证书、自我评价。

三、 复试时间地点:

2016 年 4 月 29 日 8:00—20:00, 同济大学本部化学馆, 详细安排见复试主要内容。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四、 复试主要内容:

专业名称	复试内容(400分)	复试形式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化学	专业英语(50分)	笔试	2016年4月29日8:00-9:00	化学馆120
	专业化学(100分)	笔试	2016年4月29日9:10-12:10	
	外语听力与口语(50分)	面试	2016年4月29日13:30-20:00	化学馆239
	专业综合(100分)	面试		
	考生材料评价(100分)	见复试携带材料要求		

五、 复试结果公布:

1、拟录取原则

考生的综合排名由初试成绩(满分200分)与复试成绩(满分400分)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由高到低排序作为拟录取依据。

复试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化学系网站公布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不录取名单。网址 <http://chemweb.tongji.edu.cn>

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同济大学研招网进行统一公示，请关注网站信息和“同济研招”官方微信推送。

六、注意事项：

1、资格审核制考生的报考资格复查：

资格审核制审核合格的考生参加综合考核前必须先前往研究生院招生处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并领取《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准考证》。没有准考证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综合考核。

2、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在我校校医院参加体检。

体检时间：复试期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6:00

体检地点：校医院（四平路校区，赤峰路 50 号）二楼体检中心

咨询电话：65983225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进行。

3、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 2) 体检不合格者；
- 3) 政审不合格者；
-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4、新生奖学金申请

复试时同时开展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新生奖学金的申请工作。申请者需满足：已有科研成果且达到化学专业博士学位标准所要求成果的一半暨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至少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且影响因子大于 2，论文发表时间为 2013. 4. 1-2016. 3. 31 期间；申请者需填写《2016 级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表（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化学系网站-招生工作-博士招生处下载）；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校图书馆开具的有影响因子的 SCI 检索证明及论文复印件）；申请表和证明材料于面试时交给复试组。

七、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系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021-65982591，咨询邮箱：
chemistry@tongji.edu.cn

八、申述与投诉

如对我系复试录取结果或过程有异议，可先通过上述咨询电话或邮箱进行申述。如对申述结果不认可，可向我系纪委投诉，投诉邮箱：bxiangbo@tongji.edu.cn

经上述流程后，如对学院的处理结果依然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投诉邮箱：
jjc@tongji.edu.cn